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建艺集团”变更为“*ST 建艺”，证券代码仍为“002789”；
- 3、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803,184,579.9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建艺集团”变更为“*ST 建艺”
-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2789”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停牌一天，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5、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803,184,579.99 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依据公司 2022、2023、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以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并督促管理层积极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尽快扭转局面，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风险警示。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主营业务方面

公司在打磨升级建筑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稳定发展基础的同时，深入分析了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内部资源与能力，持续实施“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的战略规划，优化产业布局。2024 年公司与

平远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紧密围绕矿山开采、新能源建设、产业园建设运营、商贸服务、土地整理、工程项目建设等诸多关键领域，逐步打开政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良性合作的新局面。同时，聚焦业务发展及市场策略，以香港等地区为重要支点，积极探索“一带一路”海外市场，充分利用各地区的经济潜力和市场需求，探索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全面发展，构建战略规划新格局，逐步优化并形成了以建筑工程施工和建筑装饰施工为核心业务，协同发展绿色能源、商业发展等多元化业务的战略布局。抢抓机遇，聚势笃行、开拓创新，加快自身转型升级。

2025 年度，公司将持续推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计划，改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加强员工激励机制，积极对外整合资源，与市场业务紧密对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2、加速公司优化资产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福田区燕南路与振兴路交叉东南建艺大厦 18 层、19 层东、19 层西转让予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 7,000 万元-10,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77%的股权转让予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 92,400-115,50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资产出售的进展，与控股股东确定上述资产出售的正式协议条款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择机对低效资产进行整合优化，以利于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指标，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3、管理方面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优化运营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对公司的各种资源做好规划，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风险管理，规范运作，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保持与股东、投资者及市场的良好沟通，倾听各方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解决方案。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8378 6867

邮箱：investjy@jyzs.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